

证券代码: 002410

证券简称: 广联达

公告编号: 2020-019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130,477,17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广联达	股票代码	0024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树剑	常帆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3 号楼		
电话	010-56403000	010-56403000	
电子信箱	lisj-c@glodon.com		changf@glodo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业务发展外部影响因素分析

21世纪以来，数字化浪潮席卷全球，数字技术极大改变了人们的生产和生活方式，重塑了商业模式，形成了众多新兴业态，在消费端取得了巨大成功，也正在深刻影响产业端，重塑产业结构和生产模式，激发效率革命，打造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发展的新动能。以“智能+”为目标的数字化转型已成为产业发展的新赛道。

在各产业数字化转型的大趋势下，建筑业数字化技术的应用程度远低于其他行业。从产业发展趋势来看，工程项目建设已朝着大型化、复杂化、多样化方向发展，综合大体量建筑不断涌现，建筑产品趋于复杂，结构功能需求多样，新型设备不断涌现，智能化水平要求越来越高。建筑业发展新趋势与数字化水平低下的矛盾已日益突出，建筑企业及各参与方唯有顺势而为，通过技术驱动，加快数字化转型，提升生产力水平，推动产业向绿色化、工业化、信息化的生产方式升级，才能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

近年来新技术的发展为建筑信息化创造了技术基础，随着BIM、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5G等新技术在建筑行业的应用持续落地，建筑业也在面临不断重构。高精度测量技术大幅降低了项目前期勘探与后期施工的差异，节约二次设计时间；新一代BIM技术与项目精细化管理结合，提供可视化、全维度的管理手段；数字化协同和移动互联技术实现办公室人员到现场人员的无纸化办公；物联网和通信技术的迭代提高了建筑业采集、处理、分析数据的效率，实现经营效率的大幅提升。种种技术的应用为建筑业的数字化带来更进一步的可实现性。建筑业要摆脱传统粗放式的发展模式，走可持续发展之路，需要在数字技术引领下，以新型工业化与信息化的深度融合打造绿色建筑，对建筑业全产业链进行更新、改造和升级，数字化建造是建筑业转型升级的必然方向。

2019年举国上下同庆新中国70华诞，各行各业都用自己的方式向祖国献礼，建筑业伴随着新中国日新月异的发展，创造了举世瞩目的辉煌成就。2019年中国建筑业总产值24.84万亿元，同比增长5.70%，用“中国速度”和“中国高度”打造了响亮的“中国建造”名片。“十三五”期间，建筑业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行业向“绿色化、工业化、信息化”三化融合的方向也更加明确。2019年，政府出台了一系列重要政策，涉及工程总承包、招投标监管、资质审批等方面，深刻影响着我国建筑业的市场化改革与健康发展，为其向高质量发展的转型之路奠定良好基础。

作为数字建筑理念的践行者，2019年6月，广联达在中国数字建筑年度峰会（青岛）发布《数字建筑：建筑产业数字化转型白皮书》，提出建筑业数字化转型新范式，即“传统产业+三全·三化=新产业（新生产力+新生产关系）”。传统建筑业从全要素（空间维度）、全过程（时间维度）、全参与方（人/组织维度）三个方面进行解构，再通过数字化、在线化、智能化进行重构，形成新的生产对象，即实体建筑和数字虚体建筑。并以新设计、新建造、新运维为代表的“三新”生产力，驱动建筑业全要素、全过程、全参与方的升级，重构了生产关系，形成产业的新生态，从而形成数字时代的新产业。

建筑产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变化，必然会推动各细分行业及子领域的革新。例如，传统的工程造价行业通过“三全·三化”后，将衍生出“智能化计价”、“数字化管理”、“精准化服务”三个新的业务

场景，使全面造价管理工作可以有效落地，让每一个工程项目综合价值实现最优。此外，在很多细分业务领域，也会有显著的变化，如钢筋加工领域向新翻样、新加工、新管理的模式变革等。建筑业约有60多个子行业，这些细分行业及子领域的变化，是数字化转型的必然结果，是建筑业转型升级的重要组成部分。

2、公司业务概述

公司的主营业务立足建筑业，围绕工程项目全生命周期，为客户提供数字化软硬件产品、应用解决方案及相关服务。

公司专注于建筑信息化行业二十余年，业务领域正逐步由招投标阶段拓展至工程项目的全生命周期，产品从单一的预算软件扩展到工程造价、工程施工等多个业务板块，涵盖工具软件类、解决方案类、大数据、移动互联网、云计算、智能硬件设备、产业金融服务等多种业务形态；服务的客户从中国境内拓展到全球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累计为行业二十余万家企业、千余万产品使用者提供专业化服务。

根据业务阶段及服务客户不同，公司业务划分为四大业务板块，分别为数字造价业务板块、数字施工业务板块、创新业务板块和生态业务板块；根据业务区域不同，又分为国内业务和海外业务。

数字造价业务板块属于公司成熟业务，主要为建设工程造价（工程成本、工程量计算）提供工具类软件产品及数据服务，包括工程计价业务线、工程算量业务线和工程信息业务线等。经过二十多年发展，公司在国内该业务领域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竞争优势明显。报告期内，数字造价业务中的主要产品线正在逐步推进云转型，其商业模式正由销售软件产品逐步转向提供服务的SaaS模式。

数字施工业务板块是公司重点突破的成长业务，目前已经形成数字施工整体解决方案。在2019年6月发布的广联达数字项目管理（BIM+智慧工地）平台基础上，结合广联达对建造业务的理解，已经开发出覆盖岗位级、项目级、企业级的多个数字化应用系统，为施工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一站式服务。数字项目管理平台解决了数据互通，促进了产品融合和价值提升，业务的协同效应和整合优势日益显现。该板块业务的商业模式主要为提供平台化解决方案，销售自主软件产品。

创新业务板块属于公司孵化业务，在新空间、新客户、新业务、新模式等方面实现公司业务探索和布局，目前主要包括规建管一体化平台、建设方一体化平台、全装定制一体化平台等业务，上述业务以项目的形式展开，尚未形成规模化销售。

生态业务板块主要包括产业新金融、工程教育等业务。产业新金融业务依托公司专业应用系统的精准数据及大数据服务，探索为建筑产业企业客户提供供应链金融服务的新模式；工程教育业务则围绕建筑类院校相关需求，提供建筑实训课程产品销售及相关服务。

海外业务方面，一部分依托2014年全资收购的芬兰子公司机电专业BIM相关业务，形成MagiCAD产品线，主要覆盖欧美等市场；另一部分为数字造价业务的国际化系列产品Cubicost，主要开拓香港，新加坡、马来西亚和印尼等东南亚市场。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3,464,151,444.58	2,861,555,260.70	21.06%	2,339,727,574.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5,072,017.67	439,076,938.97	-46.46%	472,244,24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0,912,170.61	409,300,928.56	-53.36%	411,805,982.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918,549.42	452,703,109.14	41.58%	595,575,210.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87	0.3923	-46.80%	0.42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88	0.3923	-46.78%	0.42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0%	14.14%	-6.84%	15.77%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6,167,316,188.03	5,605,752,562.97	10.02%	4,887,158,90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69,226,858.97	3,192,457,123.40	2.40%	3,083,703,491.66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57,321,963.56	890,661,142.20	835,025,421.44	1,281,142,917.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363,976.52	34,180,684.82	69,304,015.68	76,223,34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768,580.51	11,543,315.47	66,701,771.50	62,898,503.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289,489.48	82,887,757.80	3,395,715.87	792,924,565.2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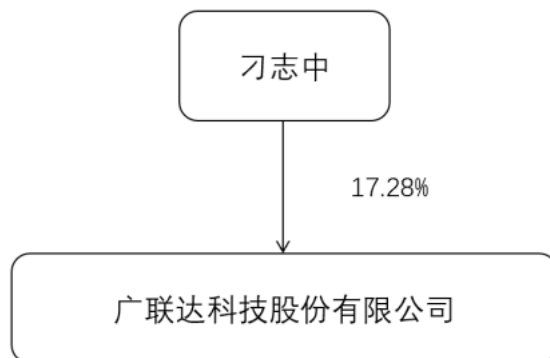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56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0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刁志中	境内自然人	17.28%	195,064,845	153,798,634	质押	4,435,16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9.64%	108,756,164	0			
涂建华	境内自然人	5.77%	65,155,733	0			
陈晓红	境内自然人	4.99%	56,370,000	0			
王金洪	境内自然人	4.99%	56,319,552	48,464,664			
邱世勋	境内自然人	3.52%	39,731,258	0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境外法人	2.45%	27,695,508	0			
安景合	境内自然人	2.31%	26,088,237	21,066,178			
王晓芳	境内自然人	1.77%	20,00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一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	12,105,305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7年至2019年是公司第七个三年战略规划期。“七三”期间，公司坚定“数字建筑”理念，聚焦运用信息化手段助力建筑产业转型升级。在董事会的带领下和全体广联达人的努力拼搏下，“七三”战略得到坚决贯彻和执行，结出了累累硕果：数字造价业务产品价值持续提升，云计价、云算量等核心产品云转型深入推进，增值服务被用户广泛接受，收入实现稳定增长；数字施工业务全力突破施工阶段信息化应用，全面整合已有产品线推出“平台+组件”式的数字项目管理平台，形成可快速规模化的业务解决方案，成为推动施工企业数字化转型的主力军；创新业务及生态业务通过深度实践及产融互促等手段，积极布局建造全过程及相关子行业，初步形成生态体系。

2019年是公司“七三”战略的收官之年。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5.41亿元，同比增长21.91%；实现营业利润2.90亿元，同比下降40.0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5亿元，同比下降46.46%。报告期末，云转型相关预收款项（以下简称“云预收”）余额增至8.94亿元，因该款项属于已收取的云服务费用中不能确认为当期收入的部分，导致当期表观收入增速未充分体现，表观利润同比显著下降。若将云预收的影响因素进行还原，则还原后的营业总收入为40.20亿元，同口径同比增长26.05%；还原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6亿元，同口径同比下降4.17%（注：还原后的营业总收入=表观营业总收入+期末云预收-期初云预收；还原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表观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期末云预收-期初云预收)*90%)。

报告期内，公司沿着“技术支撑业务、技术驱动业务、技术成为业务”的方向，在图形技术、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关键技术领域持续投入，并取得新的突破。“技术支撑业务”方面，公司在持续增强图形技术的基础上，进一步融合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支撑数字造价业务智能客服与智能组价、数字施工业务智慧工地等业务场景的发展；“技术驱动业务”方面，公司技术中台发布上线，并接入多个技术服务与产品服务，驱动公司业务向“强中台、快前台”的战略方向发展；“技术成为业务”方面，公司BIMFACE开放平台持续保持高速发展，开放平台业务模式初步得到验证。此外，公司持续加强知识产权的申请与保护。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有94项授权专利、786项已登记软件著作权。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技术研究与实践总结，持续提升建筑信息化领域领导力，与行业参与方共同探索和引领建筑业转型升级的发展路径。年内成功举办第十届中国数字建筑年度峰会，围绕“数字建筑·行启未来”这一主题，以众多优秀案例及业内创新成果展示数字化转型的落地与实践。相继发布《中国建筑业信息化发展报告：装配式建筑信息化应用与发展（2019）》，为我国装配式建筑信息化应用提供基础性理论和实践指导；《5G与数字建造-5G技术引领建筑业数字化发展白皮书》，探索5G技术与建筑业数字化应用落地与发展；《数字造价管理》系统阐释工程造价行业数字化；《数字建筑：建筑产业数字化转型白皮书》，将最新洞察、全面思考、丰富案例带给业界。

报告期内，公司以优秀的业绩表现、专业的技术实力荣获“2019年中国软件行业最具影响力企业、2019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综合实力百强企业、2019中国数字经济和软件服务最佳数字化转型实践奖、智慧城市优秀供应商、中国大数据企业50强、中小板上市公司价值50强、杰出投资者回报上市公司”等诸多社会荣誉。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数字造价业务	2,451,662,007.95	472,384,461.79	93.95%	19.17%	125.66%	-2.13%
数字施工业务	853,410,029.80	49,593,541.50	75.97%	29.58%	-26.00%	-10.32%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

财政部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9月19日 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1,394,196.00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291,492,303.04 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1,532,483.00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34,031,082.91 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1,094,196.00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194,776,353.96 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1,532,483.00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19,743,629.76 元。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249,266,049.63 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 249,266,049.63 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18,125,000.00 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 18,125,000.00 元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投资设立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新设子公司：广西数字广联达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PT. GLODON TECHNICAL INDONESIA（印度尼西亚）。

(2) 清算子公司

报告期内，济南广联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Glodon UK Software Limited（英国）完成清算及注销手续，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3) 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以对价375万美元收购Shapspark（波兰）100%股权，收购后该公司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4) 其他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收购上海标顶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72.12%股权，收购了子公司北京广联达平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平方”）全部少数股东股权，广平方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原持有上海标顶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27.88%股权，该合伙企业持有广平方33%股权。

(4) 对 2020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刁志中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